

一、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整个流程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“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，分立、合并的，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办理注销登记，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”。

并且办理注销业务须进行清算



- 1、注销登记申请书（需要成员签字）
- 2、清算小组报告书
- 3、接受资产单位出具相关证明；
- 4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》；

5.销毁印章、上交财务凭证；

6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正、副本（原件）。